

建立中国可再生能源发展总量目标制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促进法(草案)》，结合中国可再生能源发展的实际，对 MMS 政策前三期的工作进行总结，吸收国外配额制政策相关经验，对中国可再生能源发展强制性总量目标制度内涵进行界定，提出保证目标实现的制度安排。课题的研究结论，以建议报告形式提交能源局供立法细则起草工作组参考，使强制性总量目标制度以细则形式体现在国家发改委能源局未来制定的中国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促进法实施细则和管理办法之中，从制度的建立方面为可再生能源立法的实施提供支持，提高《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促进法》的可操作性和实施效果。具体包括：(1) 再生能源发展强制性总量目标制度的必要性；(2) 可再生能源发展强制性总量目标制度的设计原则和内容；(3) 再生能源发展强制性总量目标制度的实施办法；(4) 对省级实施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总量目标的具体建议。